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建議修訂

(1)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 (2) 信託契約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作出若干修訂，詳情如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代表香港電訊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本公司章程細則同樣規定，本公司不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除外），除非及直至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獲達成。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在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款、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情況下，為託管人—經理代表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回購股份合訂單位提供靈活性。

此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亦建議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使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與日後有可能就庫存股份及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修訂保持一致。

謹此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合併將於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的所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將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應屆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詳情連同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4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